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

法定代理人 鄭昇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5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6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振宗